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所提呈的H股。

本公告不可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以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區域）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H股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外，並無且現時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1月1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7,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1.93港元至2.34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先後從市場購買合共17,500,000股H股。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19年11月13日以每股H股2.3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獲行使，並於2019年11月16日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知悉及深信，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香港，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